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4 年 第 116 号

为便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，保证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）有关规定，海关总署制定了有关商品归类决定（见附件 1）。其中，对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08 号中“牙科氧化锆块”商品归类决定（编号：W2020-56、W2020-57，子目 3824.99）进行修订，将该商品范围限定为“未经高温烧制”，修订后的商品归类决定编号为 Z2024-0012、Z2024-0013，税则号列 3824.9999。

同时，根据我国进出口商品及国际贸易实际，海关总署将世界

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委员会 2023 年公布的部分商品归类意见转化为商品归类决定（见附件 2）并予以公布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有关商品归类决定

2.根据世界海关组织有关商品归类意见转化的商品归类决定

海关总署

2024 年 9 月 12 日